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文件

云老通〔2023〕18号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关于印发《省直 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 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部门：

现将《省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2023年8月24日

省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 帮扶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2〕52号）和《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事厅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建立特困老干部帮扶解困办法的通知》（云组通〔2008〕5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机制，切实帮助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单位尽责、财政支持、部门配合、特事特办”的原则，注重从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让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切身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第二章 帮扶对象

第三条 下列人员可列为特殊困难帮扶对象

- （一）省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
- （二）省直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休干部遗属。

第三章 帮扶方式

第四条 根据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的实际困难和需求，采取资金帮扶、购买服务、精神慰藉、智慧助老等方式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

第五条 资金帮扶。对生活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视具体困难程度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第六条 购买服务。对离休干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专业家政公司，为他们提供家政保洁、生活照料、健康养护等居家养老服务。

第七条 精神慰藉。对离休干部和高龄、空巢独居的退休干部，建立“一对一”联系制度，通过一月一联系、一季一走访，加强对老同志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给予精神上的慰藉。

第八条 智慧助老。对退休干部，开展“智慧助老”活动，通过面对面讲解、专题培训等方式，帮助老同志学习掌握出行、导航、生活缴费、就医及网络认证等生活便利化技能助力老同志跨越“数字鸿沟”。

第四章 资金帮扶

第九条 资金来源。省委老干部局每年向省财政申请特困老干部帮扶专项经费，各单位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特困老干部帮扶资金。

第十条 帮扶条件和标准。在本单位和主管部门帮扶的基础上，因下列情形造成生活困难的，可向省委老干部局申请省级特困老干部帮扶专项经费补助。省委老干部局根据申报帮扶人数、可分配的资金额度和帮扶对象的困难程度，研究确定帮扶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离退休干部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

（二）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身患重大疾病（如恶性肿瘤、肾移植、尿毒症、白血病等），个人承担医药费及护工费数额较大的

（三）离退休干部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发生重大变故，经济损失严重的

（四）与离退休干部共同生活的配偶或子女，因身患重大疾病或身残智障不能劳动就业，靠其长期供养的

（五）有其他特殊困难情形的。

对于符合上述多项帮扶条件的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帮扶对象一般 2 年内不重复申报资金帮扶。

第十一条 帮扶程序。省委老干部局每年印发申报省级特困老干部帮扶专项经费补助的通知，6月底以前集中审批发放，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一般由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本人或

亲属向所在单位（管理服务单位，下同）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初审合格后填写《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离休干部遗属）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签署意见后附本人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上报主管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

（二）审核。主管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人的条件、申请事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审，审核同意后签署意见，汇总填写《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离休干部遗属）特殊困难补助汇总表》，加盖公章后连同申请表报送省委老干部局。

（三）审批。省委老干部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帮扶对象及补助标准。

（四）公示。省委老干部局将拟帮扶对象名单及补助标准通知其主管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由拟帮扶对象所在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主管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向省委老干部局书面反馈公示情况。

（五）发放。对公示无异议的帮扶对象，省委老干部局将帮扶资金下达至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派专人上门发放，帮扶对象本人或其家属签收。

遇有紧急救助情形的，可以特事特办，适当简化程序，必要时可由省委老干部局直接决定。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帮扶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

位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或截留、挪用。如有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重视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将其作为省委、省政府关心照顾离退休干部的重要措施，结合实际制定特困帮扶实施办法，妥善解决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生活中遇到的特殊困难。省委老干部局每年对各单位帮扶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和实地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建立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档案和帮扶台帐，一年一报，动态管理，有效帮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委老干部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 1.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离休干部遗属）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 2.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离休干部遗属）特殊困难补助汇总表

附件 1

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离休干部遗属）
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离 退 休 干 部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离退休 时间			健康 状况		
	身份证号							月收入 (元)	
	原工作单位 及职务							现享受 待遇	
家 庭 情 况	家庭住址						联系 电话		
	配偶 情况	姓名		出生 年月		月收入 (元)			
		原工作单 位及职务							
		子女 总数		现供养 人数		供养原因			
本人及家庭 困难情况									

离退休干部 所在单位 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困难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离退休干部 所在单位 主管部门 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困难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省委老干部 局审批意见	经研究，给予该同志 元特殊困难补助。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离休干部遗属）特殊困难补助汇总表

主管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人员属性	符合哪一项帮扶条件	上一次给予特殊困难补助时间	备注

备注 1.“人员属性”填写“离休”或“退休”或“离休干部遗属”。
2.帮扶条件 离退休干部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 a 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身患重大疾病（如恶性肿瘤、肾移植、尿毒症、白血病等），个人承担医药费及护工费数额较大的；b 离退休干部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发生重大变故，经济损失严重的；c 与离退休干部共同生活的配偶或子女，因身患重大疾病或身残智障不能劳动就业，靠其长期供养的 d 有其他特殊困难情形的。

抄送：各州（市）委老干部局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印

